

项目编号: 30758-2023-QEOFH-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昆明日利升商贸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审核组长 (签字) : 邝柏臣

审核组员 (签字) :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

审核报告说明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邝柏臣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邝柏臣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2222839 2023-N1EMS-1222839 2023-N1OHSMS-1222839 2023-N1FSMS-2222839 2023-N1HACCP-2222839	Q:29.07.09 E:29.07.09 O:29.07.09 F:FI-2 H:FI-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杨红莉（总经理）、管宇（管代兼食品安全小组组长）、陈阳（仓储部经理）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ISO 22000:2018,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 FSMS专项技术规范: TCCAA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GB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B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T 1354-2018 大米》、《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5年02月22日 上午至2025年02月26日 上午

审核覆盖时期: 自 2024年03月19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 请说明原因）: 【变更后范围】

Q: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E: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F: 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佴家湾 198 号都市坐标 D1-515 号昆明日利升商贸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H: 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佴家湾198号都市坐标D1-515号昆明日利升商贸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佴家湾 198 号都市坐标 D1-51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佴家湾 198 号都市坐标 D1-515 号

经营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佴家湾 198 号都市坐标 D1-515 号(仓库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郊 CY 集团砖瓦厂内 K-37、K38-1、K38-2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不适用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2）项，涉及部门/条款：——01 GB/T 19001-2016 标准 7.2 条款、GB/T 24001-2016 标准 7.2 条款、GB/T 45001-2020 标准 7.2 条款、ISO 22000:2018 标准 7.2 条款、HACCP 体系标准 3.2 条款；2) 仓储部：ISO 22000:2018 标准 8.2.4 条款、HACCP 体系 3.3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03 月 26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适用时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01 月 0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体系管理、虫鼠害控制、供方管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支持体系的运行工作；

——按照策划时间开展了内审、管评、确认验证工作；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处罚、未发生工伤、未发生质量事故等；

——按照体系策划情况配置了基本的资源，基本具备体系运行的条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公司组织培训来提升各部门及员工对其理解，同时依据部门职责划分及实际工作运行，现场查核验证基本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管理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中运用管理体系工具、过程方法，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重要环境因素控制、重大危险源控制、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基本可以应用。但在产品放行、验收方面、虫鼠害控制、外来文件管理方面还需要加强。总体上公司各部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应用较好，总体体系的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现注册地址兼经营地址主要是日常行政办公，为节省成本，此办公室年内已有搬迁计划，组织已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外租仓库，目前果蔬仓储分拣及采购运营职能主要在仓储区，外租仓库用于应对客户的常温预包装食品订单临时备货暂存，必要时由供方送货入仓库后暂存再配送至客户处，审核期间的已经计划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经营地址，已与组织沟通，如经营地址发生变更及时向机构报备反馈并进行相应变更。已明确沟通，如有发生食品经营地址变化、必须第一时间与本机构联系，否则可能影响证书有效性）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方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依据依据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体系、《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TCCAA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标准并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 HACCP V1.0 管理手册》。从战略、经营管理层面，公司领导层确定了影响理体系预期结果实现能力的，与公司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的外部和内部问题。结合公司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策划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记录表单等，策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的内外部环境、相关方需求及期望的策划、风险和机遇控制情况：

受审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 HACCP V1.0 管理手册》4.1 条款进行了规定，企业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 企业基本信息：1) 昆明日利升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佴家湾 198 号都市坐标 D1-515 号，是一家以销售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现场查看，组织经营重点是果蔬及常温预包装食品销售，本次认证范围不覆盖果蔬销售；企业于从战略管理层面，公司领导层确定了影响理体系预期结果实现能力的与公司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的外部和内部问题。与总经理杨红莉沟通，公司管理层、各部门不定期通过内部会议等形式，收集对公司实现目标及战略方向相关的，影响实现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各种内部和外部因素。内部部环境从宏观环境分析、技术环境分析行业壁垒分析、竞争对手分析、供应商分析方面，外部环境从战略环境、责任环境、协调环境、人才环境内控环境、激励环境等，提供《内外部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表》。

提供了提供内外部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表，外部环境因素包括有：宏观环境分析、技术环境分析、行业壁垒分析、竞争对手分析、供应商分析，其中：宏观环境分析因素主要是：1、政策环境对公司有一定的影响。如食品安全要求。2、宏观经济的走势对公司影响。控制措施：1 及时了解和收集国家有关政策 2、更新销售新服务；内部环境因素包括有：战略环境、责任环境、协调环境、人才环境、内控环境等，其中内控环境因素主要是：1、内控意识较强，内控氛围建设较好；2、业务信息交流较为通畅；3、对经营风险评议、分析有待加强；4、部分内控流程过于繁琐、僵化，控制措施：1、合理安排资金；2、加强和简化管理控制手续；3、提高效力；编制：李兴华 审核：管宇 批准：杨红莉日期：2024.07.31；

组织明确了影响企业绩效以及受企业销售服务经营影响的相关方，并识别和分析了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提供有《相关方和他们的需求和期望》，编制人：管宇，批准人：杨红莉 时间：2024 年 07 月 31 日，现场交流总经理杨红莉表示相关方包含：顾客、供应商、业务往来单位、外来顾客、第三方认证服务机构、政府机构（环保局、安监局、水务局、供电局、消防大队、气候变化协调委员会供应商及其他合作机构等。公司基本明确了这些相关方在环境、质量、食品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需求和期望，定期评审相关方需求，并将识别出的



相关方的需求作为制定方针、目标、管理评审的输入内容。

现场交流：相关方如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需求：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日常监管要求；如相关方供方：云南亿天香经贸有限公司，需求：合理安排采购计划，采购安全食品；相关方：气候变化协调委员会供应商及其他合作机构。需求期望：1、关注气候变化引起原料供方(农业合作社等)在种植、生方等做好沟通，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存在不利影响。2、适当扩大储备供方：采取适当措施，防范和减少对公司生产、销售等产生影响。监测措施：1、关注台风、干旱等对水稻种植的影响；提前与供方关注气候变化引起原料供方(农业合作社等)在种植、生方等做好沟通，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存在不利影响。2、适当扩大储备供方：采取适当措施，防范和减少对公司生产、销售等产生影响。3、适当增加原料储备等

总经理杨红莉表示，公司通过体系建立实施，确保公司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降低及控制，通过获得的第三方证明，来提升市场需求方的认可度，开展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

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2)管理体系应用策划情况

受审方按照《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 V1.0》、ISO14001:2015、ISO45001:2018、ISO 22000:2018、GB/T19001-2016 标准标准策划了公司的管理体系，形成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食品质量控制 前提方案 GHP、危害控制计划、环境因素识别、危险源辨识等相关的体系文件，支持公司体系各过程的运行，并持续改进，确保其有效性。

食品经营许可证地址在运行中，目前组织的经营活动均在此场地为主，仓库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郊 CY 集团砖瓦厂内 K-37、K38-1、K38-2 号，该仓库地址主要是以果蔬仓储分拣及采购运营职能为主，同时计划用于常温预包装食品临时暂存场地，组织原设有仓库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十里铺村昆明金秋元贸易公司冷库，为果蔬仓库，已暂停使用，不在认证范围；现场查核期间，企业总经理及管代杨红莉表示目前经营模式主要是接到订单后，将要配送的要求告知供方，由供方分拣、装车配送或必要时由供方送货入仓库后暂存再配送至客户处，目前销售的主要为方便食品、食用油以及少量的调味品等，常温预包装食品控制在 0 库存，仓库用于应对客户订单临时备货暂存，预包装食品涉及仓储管理及运输等活动，不涉及初级分拣。

2) 该公司确定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范围为：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佴家湾 198 号都市坐标 D1-515 号

经营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佴家湾 198 号都市坐标 D1-515 号

仓库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郊 CY 集团砖瓦厂内 K-37、K38-1、K38-2 号

(现注册地址兼经营地址主要是日常行政办公，为节省成本，此办公室年内已有搬迁计划，组织已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外租仓库，目前果蔬仓储分拣及采购运营职能主要在仓储区，外租仓库用于应对客户的常温预包装食品订单临时备货暂存，必要时由供方送货入仓库后暂存再配送至客户处，审核期间的已经计划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经营地址，已与组织沟通，如经营地址发生变更及时向机构报备反馈并进行相应变更。已明确沟通，如有发生食品经营地址变化、必须第一时间与本机构联系，否则可能影响证书有效性)

审核范围：

Q：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E：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F：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佴家湾 198 号都市坐标 D1-515 号昆明日利升商贸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H：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佴家湾 198 号都市坐标 D1-515 号昆明日利升商贸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外包过程：物流运输。

不适用条款：无



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该企业位于食品链相关过程的销售服务提供过程，主要提供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活动。

3) 公司管理方针的适宜性、有效性

受审方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发布了经总经理批准的管理方针：

质量、食品安全方针：“安全第一，质量第一，优质安全，追求卓越”。

环境方针：“遵守法规，节能降耗，以达到人和环境的和谐共处”。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预防为主、安全第一、以人为本、降低伤害”

管理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变化。现场询问杨总管理方针通过办公会议、培训、内部文件及其他方式，加深各部门员工对管理方针的认识、理解与沟通，并加以落实。通过宣传单、标识、合同、文件传递等方式使管理方针便于相关方获取，让相关方了解和认同公司对管理体系的承诺。

现场总经理表示公司的管理方针基本适宜组织的宗旨和环境，能为体系管理目标的制定提供框架，包括满足适用要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持续改进的承诺。

现场询问公司员工：李兴华，基本知晓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截止目前未发生变更。

4)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履行情况

受审方领导层为确保实现公司策划的管理目标，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等，对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进行分配，审核周期内组织架构设置未发生变化。部门负责人也未发生变化。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市场部、仓储部、办公室、品控部、财务部等部门，部门设置较为复杂，已建议后续可结合公司运行需求设置；对各部门职责分工在手册以及《岗位职责》中进行了规定，但部分岗位与实际不一致，已现场沟通要求后续调整，确保与组织实际一致。

食品安全小组组长/HACCP 小组组长/管理者代表负责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管理体系绩效和改进的机会。总经理负责管理体系变更事项的角色和职责的指派工作。通过文件、会议、培训等方式将职责、权限传达到企业内部各层级。组织的职责和权限分配基本适宜，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变化。食品安全小组在管理手册中任命，其职责与权限在管理手册任命书中明确规定。食品安全小组开展了各项确认验证工作。现场交流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管理者代表管宇先生，基本知道小组职责，但是深入程度等还需要持续提升，实施情况见食品安全小组审核记录。

3) 目标的实施和考核结情况

受审方在《管理手册》6.2 条款规定了公司管理目标。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为实现总管理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提供了《质量、食品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HACCPV1.0 目标考核方法》、《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编制：管宇；批准：杨红莉，日期：2025.02.05，抽查公司总目标的实施完成情况：

目标分解	考核方法	考核频次	考核完成情况（2024 年第一季度至 2024 年第四季度）
销售产品一次检验合格率 100%以上	交验合格率=合格数/检验总数*100	按季度	100%
顾客满意度≥95%	顾客满意度=满意平均总分/满意总分	按季度	于 2024 年 09 月统计平均得分 96 分
0 次食品安全事故	发生食品安全次数/年	年	0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按照发生次数计算	按季度	100%
火灾事故为 0	按照次数计算	按季度	0
无投诉	按照次数计算	按季度	0
人员意外事故： 0	按照发生次数计算	按季度	0



职业病伤害 0	按照发生次数计算	按季度	0
---------	----------	-----	---

2024年第一季度至2024年第四季度管理目标已完成，2025年第一季度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在统计中，下次审核关注。管理评审会议对方针和目标进行了评审，评审结论基本适宜。

6)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受审核方策划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内容有国家和地方与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食品安全体系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T/CCAA 29-201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食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文件，符合要求。在有效期内。基本覆盖体系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7)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产品实现的策划情况

和受审方总经理及小组组长现场沟通了解，为满足产品和服务提供的要求，实现安全产品，公司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策划、实施、控制和更新满足要求的安全产品所必需的过程，并实施风险和机遇分析所确定的措施：

- 1) 产品/服务的名称：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 2)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客户合同要求等
- 3) 为过程建立评价准则，建立的准则有：《食品质量控制 前提方案 GHP》、危害控制计划、原材料和接触材料特性描述、终产品特性描述、规章制度要求等；
- 4) 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
 - 原材料接收标准：符合《危害控制计划（HACCP）》、客户合同/订单要求、各类制度、操作规程等；
 - 过程产品放行标准：《危害控制计划（HACCP）》、客户合同/订单要求、各类制度、干货预包装食品类验收标准等；
 - 成品执行标准：成品按照《危害控制计划（HACCP）》，客户订单要求、产品放行程序等；
 - 服务规范：《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销售服务规范和售后服务方案》等；
- 5) 所需的资源：受过培训的人员、销售加工设备和工具、检测设备、销售储存场所、充足的原材料供应等
- 6) 确定符合产品和服务要求：——见仓储部 Q8.5 条款审核记录
- 7) 按照准则实施过程控制——见仓储部 8.5 条款审核记录
- 8) 过程已经按策划进行证据：有流程图、管理制度、运行证据等
- 9) 产品和服务符合要求的证据：索证/索票、验收记录、顾客满意度调查表、顾客投诉等
- 10) 策划的变更的控制：未发生
- 11) 识别外包过程及控制方法：物流运输。

公司控制策划的更改，评审非预期变更的后果，必要时，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主要由食品安全小组负责。



识别外包过程及控制方法：物流运输（物流运输委托外包方实施，物流运输方为云南颖啟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货拉拉平台，查云南颖啟运输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530103MADPXRGN7D，使用新能源车配送，资质有效，并签订《同城配送合作合同》，合同期限：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合同有效；查货物运输供方深圳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440300MA5DK6LK0M，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221009；合同在需要时下单签订）。

从生命周期观点公司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 HACCP V1.0 管理手册》8.1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控制程序》、《仓储配送操作规程》、《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验收规程》、《成品检查检验规范》等从原材料验收、设计、销售配送和交付食用和最终处置等准则和控制措施，提供了办公区、仓库环境安全检查记录、识别了第三方检测。外包过程并与实施方签定了相关外包合同，明确了控制措施要求，发放《相关方告知书》、《对供方施加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的通知》，对其余供方施加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影响，具体详见办公室 EO8.1 条款等；

公司控制策划的更改，评审非预期变更的后果，必要时，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

受审核方结合实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控制情况策划和开发了实现安全产品所需的过程，策划基本能确保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所做的各项前期策划安排。策划基本合理。

8) 重要环境因素及控制措施的策划

受审方编制有《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控制程序》。办公室组织各部门依据程序文件的要求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危险源识别、评价，按照部门开展，结合公司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进行，最终确认了重要环境因素、及控制措施情况；
查见：

提供了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证据，提供的表单为《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与程序文件一致，查办公区环境因素识别表单为《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控制表（办公区）》，与程序文件一致，结合了采购、验收、办公活动、仓储活动等识别环境因素包括火灾、废水排放、电能消耗、尾气排放、生活垃圾排放、固体废弃物、汽油消耗、尾气排放等，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全生命周期过程，采取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法判断本公司环境因素的环境影响，确定重要环境因素，在此过程中考虑了法规符合性、发生频次、影响程度、关注度、影响范围、节约程度等，通过多因子评价法确定分值 ≥ 15 的环境因素为重要环境因素，在《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控制表（办公活动、仓库（仓储活动）》识别重要环境因素有：火灾的发生、墨盒的废弃、硒鼓的废弃，均为 15 分，评为重要环境因素，与程序文件规定一致。提供了《重大环境因素清单》，显示显示办公活动、仓库（仓储活动）中的火灾、办公活动的废弃的墨盒、硒鼓处理（固废处理）为重要环境因素。上次初审不符合项（1）现场已整改验证符合要求；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及对应的管理措施在《2024-2025 提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和方案》，明确了目标、指标、管理方案、责任部门、计划完成时间等；如下：

01) 火灾——控制措施：目标：无火灾、人员伤害事故发生；指标：每年 0 例；火灾管理方案：

1 成立义务消防队。进行火灾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消防培训。

2 制定消防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3 强调电气防火

4 电气设备和线路绝缘良好，接地可靠，有防雨防潮设施

5 严禁随意乱接乱拉电线和一闸多用。

6 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

7、加强保安人员的培训。

02) 废弃墨盒、硒鼓（固废）——控制措施：目标：100%回收；指标：100%回收；《墨盒、硒鼓废弃管理方案》

1、设置更换区域和回收桶



2、与销售商确定回收意向

填写固废回收记录

9) 重要危险源及控制措施的策划

受审方提供了《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表》，部门：办公、采购、储存（样品）、发货确认、仓库（仓储活动），危险源包括：办公区所用电脑、电灯、电扇等用电设施下班后未切断电源、线路老化、办公区抽烟导致的火灾；外出违章驾驶（违章驾驶、超速、疲劳驾驶）导致交通伤害，使用电脑时的电脑辐射；仓库（仓储活动）的：仓库所用电脑、电灯、电扇等用电设施下班后未切断电源、线路老化、仓库抽烟、产品摆放不平衡致使倾倒伤人、人工搬卸重物；识别较为简单，通过 D=LEC 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分，评价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提供了《不可接受风险及控制计划清单》，显示涉及的不可接受风险包括“线路老化、办公区抽烟和仓库所用电脑、电灯、电扇等用电设施下班后未切断电源、线路老化、仓库抽烟造成的火灾”、“意外交通事故”等；与《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表》中的过程及危险源基本一致。

提供了《2024-2025 年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和方案》，明确了目标、指标、管理方案、责任部门、计划完成时间等；显示的“火灾人员伤害”、“意外伤害”为不可接受风险，与识别评价表及清单基本一致，一阶段问题整改基本有效。

查火灾人员伤害控制措施：目标：无火灾、人员伤害事故发生，指标：每年 0 例；

管理方案：

1 成立义务消防队。进行火灾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消防培训。

2 制定消防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3 强调电气防火

4 电气设备和线路绝缘良好，接地可靠，有防雨防潮设施

5 严禁随意乱接乱拉电线和一闸多用。

6 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

8、7 加强保安人员的培训。

查意外伤害控制措施：目标：无意外伤害，指标：每年 0 例；

管理方案：

1 定期会议培训交通事故安全知识

2 要求员工佩戴安全帽上班

3 恶劣天气要求员工打车出行

4 定期检查员工电动车或汽车安全配备情况

5 给员工配备电车充电装置

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基本已经完成。识别环境因素识别及控制措施匹配，危险源识别和控制已基本有效。

10) EO 运行和控制

受审方在《管理手册》 8.1 条款进行了规定《运行控制程序》、《能源资源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程序》、《触电应急预案》、《意外伤害应急预案》等。

——本部门目前进行固体废弃物的性质：

可回收 一般生活垃圾 试验废弃物（废液、固废、试剂瓶等）

废墨盒，晒鼓

——对于可回收垃圾的处置：主要是办公纸张等，做废品处理

——废墨盒，晒鼓：办公室统一存放，厂家在维修后取走，审核周期内暂未发生更换情况；

——一般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投入到物业指定垃圾存放处，统一清运；仓库垃圾：投放到仓库物业管理部门指定垃圾存放区，统一清运；现场观察仓库内配备环保设备有 4 个带盖垃圾桶；提供《2024 年



废弃物处理登记表》，基本符合要求；

——试验废弃物：——不涉及

——用电：照明、空调、设备运行——人走随手关灯、断电、办公环境温度适宜（一般温度控制：冬季≤23℃，夏季≥25℃），办公现场较为简单，人员较少，主要通过日常运行进行管理。进入办公区及仓库物业门口有严禁吸烟标识等；

——用水：不跑冒滴漏，随手关水龙头，主要是卫生间用水，日常在运行过程中管控；

——交通事故：遵守交通规则；

——化学伤害：主要少量洗手液、84消毒液、免洗手消毒液，风险很低。

——食物中毒：就餐安全、教育培训就餐安全。

——特种设备：无。

辅助设施如：排污设施管理，主要是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到城市管网；

——门卫管理：不涉及。

——外来人员管理，主要通过告知健康、专人陪同等方式进行。

公司在《管理手册》8.1条款进行了规定《运行过程控制程序》、《安全防火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能源资源管理规定》、《能源资源管理规定》、《消防管理制度》等。

现场查：

——因公司无GBZ188中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不涉及职业病岗位；不需要进行职业病体检；销售预包装食品对健康证无特殊要求。

——因无GBZ188中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无需进行有害因素监测；

——劳保用品发放：使用劳保用品如手套、口罩、帽子等一次性劳保用品，按需发放，提供有《劳保用品发放记录》，查2024.07.31，用品帽子，数量18顶，接收人：陈阳；

——机械伤害：风险不高；

——冻伤/烫伤：不适用；

——摔倒：主要在上班或其他行走等过程中会涉及，风险较低；

——触电：安全用电：办公室定期对办公室进行用电安全检查，不随便拉电线，不随便使用大功率电器；需要用电是聘请外部电工进行操作；每月开展1次检查，查《安全日常检查记录》时间：2024.3-2025.02月记录，检查部：办公区、仓库，检查内容包括：销售服务现场有安全警示标志、办公用电气设备完好、不得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检查结果：符合，检查人：李兴华，每月每天点检进行一次，满足要求；

——消防：办公室、仓库内配置有灭火器（干粉），定期开展检查，下次审核关注；办公室的物业楼内配置有消防栓、安全报警系统等，物业负责管理；现场观察灭火器完好，**仓库现场配备灭火器1个，查看灭火器已失效，现场已沟通整改，审核期间已配备4个新灭火器4，验证整改措施有效**；提供有《重要环境和安全因素检查记录》，抽查2024.3.31-9.30，检查区域：办公区域，检查项目：严禁烟火、有灭火器、及时上锁管理、电缆线整齐无交叉漏明线现象、整洁干净，检查结果：符合，检查人：李兴华；抽查2024.10.31-2025.01.26，检查项目：库房、办公区、发货、办公外出，检查项止：严禁烟火、有灭火器、及时上锁管理、电缆线整齐无交叉漏明线现象；发货：正确使用设备、人员技术熟练、作业专心整洁干净、办公区：没有明火源、电源及时关闭、抽烟专区、送货活动：正确驾驶车辆、定时检查车辆、禁止烟火、定时检查过期食品，定期清理，抽查2024.10.31，检查结果：无异常中，检查人：李兴华；

提供有《灭火器检查表》检查时间：2024.01-2025.2，每月点检一次，点检内容：灭火器托架是否损坏、机筒有无缺失、提手把有无断裂、是否在有效期限内、安全插销是否完整、周围是否被物品堵塞、喷嘴、罐体是否损坏或腐蚀，检查人：管宇，检查区域：办公区、仓库，检查结查：符合；

另抽查《库房环境日常检查表》每月检查一次，抽查2024年11月17日，检查人：李兴华，受检人：陈阳

——化学伤害：主要少量洗手液、84消毒液、免洗手消毒液，风险很低。

——食物中毒：教育员工就餐安全。

——交通事故：遵守交通规则；



——特种设备：无。

部门负责人表示审核周期内无工伤发生。

现场查对外包的控制：

目前外包的过程：物流运输；

在管理手册中确定对外包的职能和过程实施控制的类型和程度；确保其外包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规定在需要外包方时，通过签订合同/协议方式进行控制，并明确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职责。目前对供方管理时通过发放告知书方式，施加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影响，基本可以与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相一致。

2.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 设计和开发管理情况

受审方在手册 8.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与开发条款对设计和开发进行了说明，对设计开发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管理。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顾客要求进行销售，组织所提供的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较为简单，基本不涉及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如果对采购涉及新的品类等内容，组织通过危害分析预备步骤等方式对产品的各类特性进行更新，审核周期内没有涉及新增产品类别的情况。询问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新产品研发的情况。基本不涉及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如果对采购、销售涉及新的品类等内容，组织通过危害分析预备步骤等方式对产品的各类特性进行更新，审核周期内没有涉及新增产品类别的情况。询问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新产品研发的情况。

2) 采购管理情况

受审方在《管理手册》中 8.4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外部提供过程产品服务控制程序》、《食品质量控制 前提方案 GHP》、《危害控制计划（HACCP）》、《良好卫生规范》等文件，对采购过程进行管理；

采购过程控制：

采购部负责对各合格供方的初选，并负责组织合格供方的评定，建立并保存合格供方档案；负责全公司所有产品的采购，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同时向供方索取资质及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本部门涉及的 CCP 点/OPRP 点为预包装食品采购验收，行动准则为供方评定合格，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外检报告，验收合格（验收见品控部）。

提供《合格供方名录》，主要有 8 家，包括预包装产品、汽车维保、物流运输等。结合现场确认审核范围，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品）销售，现场与部门负责人交流，目前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类主要是食用油、方便食品、饼干、调味料等。

抽查食用油供方云南亿天香经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为 91530100MA6NFR8G61，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SC102530111563（范围包括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JY15301010180049，均在有效期；提供了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第三方检测报告，由云南商测质量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YC2422037），项目包括酸价、棕榈酸、棕榈一烯酸、十七烷酸、十七碳一烯、硬脂酸、油酸等项目，结论均为合格；

另提供：纯正菜籽油（非转基因）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C2405305，检测项目：色泽、透明度、气



味、滋味、酸价、总砷、黄曲霉毒素B、苯并[a]芘，检测结果：合格，检测机构：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报告时间：2024年06月18日，并提供了《合格供方评价表》，显示对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性、供应能力、信誉和服务、产品的价格和交货及时性、法人资格、许可证及其资质证明等项目，参加评审人员为品控部、采购部、办公室等负责人，评审结论为同意列入合格供方，批准人为杨红莉，时间为2024年08月01日。基本符合组织制定的行动准则要求。

抽查方便食品的供方官渡区三鼎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编号为92530111MA6P2MHY8L，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301110185573，查康师傅方便面（提供了康师傅（昆明）方便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提供了康师傅大食袋红烧牛肉面第三方检测报告，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4.08.28出具的编号SP202405018的检验报告，项目包括铅、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结论均合格。并提供了《合格供方评价表》，显示对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性、供应能力、信誉和服务、产品的价格和交货及时性、法人资格、许可证及其资质证明等项目，参加评审人员为品控部、采购部、办公室等负责人，评审结论为同意列入合格供方，批准人为杨红莉，时间为2024年08月01日。基本符合组织制定的行动准则要求。

另外，抽查食用油等供方云南圣佩经贸有限公司（顺兴粮油）、饮料等供方昆明经开区杰盛酒水经营部等两家供方管理与上述基本一致。

车辆维保方：云南御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530100MA6N1WG46B；并提供有经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具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备案时间为2021年8月2日），资质有效，并签订《汽车定点维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12.25，有效期至2024.12.31（合同已过期，现场沟通整改，下次审核关注）。提供了2024.09.15维修结算单，显示包括常规检查、保养，并对柴机油、机油格等进行了维修，经办人签字为李兴华。

外包管理：

查物流运输方：云南颖啟运输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530103MADPXRGN7D，使用新能源车配送，资质有效，并签订《同城配送合作合同》，合同期限：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提供了《合格供方评价表》，结论为列入合格供方，批准人为杨红莉。

抽查货物运输供方深圳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440300MA5DK6LK0M，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221009，提供了《合格供方评价表》，结论为列入合格供方，批准人为杨红莉。合同在需要时下单签订。详见仓储部审核记录。

询问管代管经理，表示每年将开展供方重新评价工作，体现在《合格供方评价表》中，控制基本合理。

一次性劳保用品、洗手液、消毒液用量少，按需采购，从本地超市够买。

采购管理情况：采购部根据市场部的订单需求情况，通过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微信、电话方式与供方沟通，供方分拣后直接通过货拉拉配送，详见仓储部审核记录。

抽查2024-08-15供方：云南亿天香经贸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首味一级菜20L，30瓶件，2024-11-16供方：官渡区三鼎食品经营部，采购产品：康师傅（袋面）系列*24，60件，已采购验收，详见仓储部、品控部审核记录。另抽查2024-09-27等批次采购计划及验收情况，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询问负责人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审核期间采购的原料均来自合格供方，采购产品满足公司验收标准要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未发生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食品欺诈事件，不涉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该公司的采购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 产品和服务提供的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撤回召回演练、产品防护、顾客满意度、交付后活动、变更管理

受审方组织属于批发型企业。审核范围涉及到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与顾客有关的过程也是生产和服务提供的主体过程，具体包括订单接收、评审、产品采购验收、配送、交付等过程。因此Q8.2及Q8.5过程一并审核。该服务过程始于订单接收，终于产品交付。销售工艺流程为：原辅料及成品验收（预包装食品）OPRP1采购—验收—储存（必要时）—发货—确认收货。现场查核期间，企业总经理及管代杨红莉表示目前经营模式主要是接到订单后，将要配送的要求告知供方，由供方分拣、装车配送或必要时由供



方送货入仓库后暂存再配送至客户处，目前销售的主要为方便食品、食用油以及少量的调味品等，常温预包装食品控制在0库存，仓库用于客户订单临时备货暂存，预包装食品涉及仓储管理及运输等活动，不涉及初级分拣。

公司在管理手册8章节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销售服务的提供控制程序》、《标识追溯和撤回控制程序》、《设备管理程序》、《监测和测量资源控制程序》、《信息交流、沟通、参与和协商控制程序》、《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仓储配送操作规程》、《检验规程》等，基本能确保组织在受控条件下进行销售服务提供。其中组织识别需确认的过程为销售过程；仓储部在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中不涉及CCP点，涉及的OPRP点为“预包装食品验收”，行动准则为每年查核第三方检验报告，每批产品均进行检验。每年查核第三方检验报告见采购部有关供方审核记录。

现场与部门负责人沟通，与顾客沟通的内容包括：

公司一般在销售之前、销售过程中、售后以及特殊情况（处置或控制顾客财产，关系重大时，制定应急措施的特定要求）时与顾客进行沟通，目前因客户较少，沟通的渠道包括：会议、电话、微信、文件、现场访问、投标书等；保留的相关证据包括：投标书、合同、客户订单、顾客满意度调查、顾客投诉处理等。

与产品有关要求确定及评审：组织根据法律法规和顾客确定了产品相关要求，包括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GB2763、客户订单等；顾客具体要求一般主要包括产品品种、数量、配送时间等要求，在接单时确定，评审一般在接单时同步进行，形成的结果主要为客户订单。针对客户，一般签订框架合同，具体订单每次下达，提供了与昆明合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昆明泰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查与昆明泰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附有订购单），合同编号：*****；合同有效期：2023.06.01—2025.05.31，昆明市五华区义笙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附有订购单），合同编号：*****；合同有效期：2023.09.19—2025.09.27，昆明市西山区佑亦丰高级中学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2024年09月01—2026年08月31日。明确了销售的产品、供货要求、结算价格、配送时间、产品要求、计量要求（预包装以验收数量为准）等，基本清楚。

按照追溯思路抽查2024.08.12涉及客户昆明泰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的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20L/桶）情况管理：

1、提供了2024年08月12日《昆明泰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购货确认单》，客户的需求包括商品全名、规格、单位、数量等信息，包括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20L/桶 30桶，均属于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但没有制单人员，询问仓储部负责人，实际由接单人员进行评审，同意后才会形成订购单。接单及确定过程即为客户要求沟通和确定以及合同评审过程，基本符合。

2、提供了2024年08月12日采购单据，包括上述昆明泰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订单需求。

3、预包装食品验收（OPRP点），提供了2024年08月15日《销货清单记录》，验收日期为2024.08.15，涉及的原料首味一级菜20L等一类产品，与顾客的需求信息一致。供方为云南亿天香经贸有限公司（属合格供方），验收项目包括是否来自合格供方、包装完好性、日期是否在合格期内、实收数量等信息，判定为合格，验收人为李兴华。并附有云南亿天香经贸有限公司（合格供方）销售单，基本符合。

4、对于食品行业的运输控制：委托货拉拉车辆送货，车牌号：云GA525M，配送人员：普师傅，卸货地点：客户指定地点，无其他特殊情况。

5、提供了2024.08.15《昆明日利升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单》，单号：XSD2024080015.E，对交付的食品进行了记录，显示客户为昆明泰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商品名称为首味一级菜20L 30桶，另外，有规格、数量、金额等，与该客户的订单需求信息一致。

6、销售服务管理情况。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了检查，提供了每月进行一次《销售工作情况检查记录》，检查项目包括员工着装、工作态度、工作积极性、销售业绩、文件记录等；抽查2024.09.30，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检查，检查人为管宇，检查情况没有发现不规范或不符合的情况。提供有《销售过程记录检查记录》，检查项目：车辆卫生、温度控制、装车状况、卸车状况、送货人员态度、装卸货物人员卫生、装车设备卫生、检查人：李兴华，抽查2024年9月17日，检查结果：符合；



- 7、采取防范人为错误的措施：主要通过培训，加强日常检查等方式。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人为错误的情况。
- 8、提供了 2024.08.15 《仓储环境卫生检查记录》，对地面、收货区、发货区、人员、包装产品存放环境、更衣、货架等等，检查未发现有不符合，检查人为李兴华，另提供有《办公区域环境卫生检查表》，抽查 2024.8.15 记录，对地面、窗台、门、卫生洁具检查记录，检查人：李兴华提供了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02 月 21 日的《安全检查记录表》，记录有：作业环境、操作规程、劳保用品佩戴等检查，检查人：陈阳，基本符合要求；
- 提供了 2024 年 03 月-2025 年 02 月《每日晨检记录表》，服务人员主要为陈阳、张世昆、李兴华、韩旭、三人，唐倩，检查情况为符合（用 √ 表示），检查项目包括 A: 痢疾 B: 伤寒 C: 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源携带者） D: 活动性肺结核 E: 化脓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F: 发热及感冒等，检查结果：符合；
- 提供了《设备维护保养记录》，时间：2024.03.31~2025.01.27，每天进行检查，每月进行维保点检，保养人：陈阳；提供有《卫生消毒记录》，记录有：手、推车、地面、顶棚、厕所消毒，消毒方式：手 75% 消毒、推车 75% 消毒、地面消毒 1:200 84 消毒液浸泡 1 分钟，消毒人：李兴华；另抽查 2024.04.01、2024.07.12、2024.08.15、2024.09.30 等、消毒记录，管控方式，基本符合要求；

按照追溯思路抽查 2024.09.25 涉及客户昆明市西山区佑亦丰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的首味一级菜籽油销售情况管理：

- 1、提供了 2024 年 09 月 25 日《昆明市西山区佑亦丰高级中学有限公司》，客户的需求包括商品全名、规格、单位、数量等信息，包括首味一级菜籽油 20 桶；供方：云南亿天香经贸有限公司（合格供方）、验收人：管宇；提供有产品批检报告记录，均属于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但没有制单人员，询问仓储部负责人，实际由接单人员进行评审，同意后才会形成订购单。接单及确定过程即为客户要求沟通和确定以及合同评审过程，基本符合。
- 2、提供了 2024 年 09 月 25 日采购单据，包括上述昆明市西山区佑亦丰高级中学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订单需求。
- 3、预包装食品验收（OPRP 点），提供了 2024 年 09 月 27 日验收台帐及供方送货单记录，验收日期为 2024.09.27，涉及的原料首味一级菜籽油 20 桶等一类产品，与顾客的需求信息一致。供方为云南亿天香经贸有限公司（属合格供方），验收项目包括是否来自合格供方、包装完好性、日期是否在合格期内、实收数量等信息，判定为合格，验收人为管宇。并附有云南亿天香经贸有限公司（合格供方）销售单，基本符合。

4. 提供了 2024.08.15 《昆明日利升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单》，单号：XSD2024090034.E，对交付的食品进行了记录，显示客户为昆明市西山区佑亦丰高级中学有限公司，商品名称为首味一级菜籽油/20L(桶)，另外，有规格、数量、金额等，与该客户的订单需求信息一致。

4、对于食品行业的运输控制：委托货拉拉车辆送货，车牌号：云 DD79085，卸货地点：客户指定地点（昆明市五华区西三环与西三环出口交叉口西北 100 米食堂），配送人员：吴师傅，无其他特殊情况。

2025 年 02 月 25 日现场审核查看：跟车配送（路途：公司仓库至吴草村福静便利店（路途时间：50 分钟）

- 1、提供了 2025 年 02 月 25 日福静便利店购货确认记录，微信中确认客户的需求包括商品全名、规格、单位、数量等信息，均属于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询问仓储部负责人，实际由接单人员进行评审，同意后才会形成订购单。接单及确定过程即为客户要求沟通和确定以及合同评审过程，基本符合。
- 2、提供了 2025 年 02 月 22 日采购单据，包括上述福静便利店的订单需求。
- 3、预包装食品验收（OPRP 点），提供了 2025 年 02 月 25 日《销货清单记录》，验收日期为 2025.02.25，涉及的冰红茶 1*24、冰绿茶 1*24、大乐虎 1*15），与顾客的需求信息一致。供方为昆明杰盛酒水副



食配送中心（属合格供方），验收项目包括是否来自合格供方、包装完好性、日期是否在合格期内、实收数量等信息，判定为合格，验收人为李兴华。并附有昆明经开区杰盛酒水经营部（合格供方）销售单，基本符合。

4、对于食品行业的运输控制：通知自有车辆送货，卸货地点：客户指定地点（澄江市梁王大道吴村），配送人员：陈阳，无其他特殊情况。

5、提供了 2025.02.25《昆明日利升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单》，对交付的食品进行了记录，显示客户为澄江福静便利店，单号：XSD2025020001.E 商品名称为冰红茶 1*24(件) 1 件、冰绿茶 1*24 1 件、大乐虎 1*151 件，另外，有规格、数量、金额等，与该客户的订单需求信息一致。

部门负责人表示，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餐饮企业、单位食堂、零售店，客户要求较为明确，每次在配送前进行订单确认等，按照客户需求等提供销售服务。基本按照策划实施，审核周期内暂未发生变更情况。

基本与上述过程一致。基本符合。

另抽查 2024-11-16 客户昆明合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单，单号:XSD2024110031.E，商品名称：康师傅（袋面）60 件，配送车辆:云 ADB7962，赵师傅，配送过程管控符合要求；

需要确认的关键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提供有《特殊过程确认记录》，对人员、设备/设施、操作方法确认、记录证据确认等进行了确认，确认结论：合格，确认人员：管宇，日期：2024 年 07 月 31 日。

询问负责人杨红莉总经理，现场配送过程中标识管理较为简单，主要是按照预包装产品标签标识要求进行控制，在供方现场分拣后的产物有公司信息的标识管理。装车过程按照客户进行划分，装车分区管理。询问当天车辆主要以清洁为主，未有非食品与运送的食品混装，符合要求。

从现场查看采购、发货、运输及交付过程等各销售过程管理基本符合。

售后服务：

a) 顾客满意度

受审方在管理手册 9.1.2 条款对顾客满意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顾客满意度测量程序》，对顾客满意信息的收集、处置等进行了规定。

现场与部门负责人沟通，公司顾客满意度获取方法主要通过顾客满意度调查、现场口头沟通询问等方式进行，每年 1 次或特殊时候安排；顾客对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反馈每批次进行，主要采取现场面对面的沟通交流方式进行；顾客赞扬随时进行，索赔等每批次发生时进行，上述活动主要由市场部负责跟踪管理。

——现场查见顾客满意度调查问卷 4 份，结果：平均评分 96 分，顾客满意。并提供了《顾客满意程度分析报告》，对顾客满意调查情况进行了分析汇总，目标已经完成。

——审核周期内顾客无赞扬，也未发生赔付等情况。

部门负责人表示，公司服务期间，顾客满意度较好，未发生不满意情况。

b)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评审

受审方销售给客户的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主要在经营地址附件的批发市场采购，另组织从其他供方组织货源提供给客户。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是电话联系，走访客户、确定产品要求，反馈市场部业务人员经理，下达订单，订单对客户要求的产品类别、数量、规格、价格、包装等内容均有详细说明，市场部业务人员收到订单组织各部门进行评审可以满足顾客要求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经沟通，企业产品目前主要销售至云南昆明的企业、单位食堂等地，由组织市场部销售人员根据订单要求（数量、品种、交货地点、配送车辆）通知仓储部后，统一安排供方或物流运输外包方按订单配送至客户处。

查销售合同：



1、与昆明市西山区佑亦丰高级中学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附有订购单），合同编号：*****；合同有效期：2023.09.19-2026.08.31；

订购单：提供了2024.08.15《昆明日利升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单》，单号：XSD2024090034.E，对交付的食品进行了记录，显示客户为昆明市西山区佑亦丰高级中学有限公司，商品名称为首味一级菜籽油/20L(桶)，另外，有规格、数量、金额等，与该客户的订单需求信息一致；

抽查与昆明市西山区佑亦丰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的配送商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配送货品质量：乙方配送的各类蔬菜、水果、豆制品、猪肉、牛羊肉、鸡肉、鸭肉、鱼类、禽蛋、粮油、调味品、干货、农副产品真食品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保证货品新鲜、质量合格，无公害不得有腐烂、变质的物品；乙方所提供的所有食品及原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时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每三天一次），将所订购的货品关至甲方所在地。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采购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基本符合要求。

c) 交付后的活动

受审方经询问部门经理，其表示顾客无特殊的食品安全要求。因行业特殊性，产品即时交付，存在问题立即沟通；目前暂不存在需要协调的问题，对于交付后主要涉及的服务内容包括补偿、或最终报废处理、退换货等，审核期间暂未发生。

与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到组织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形式对交付后的活动进行规定。该公司交付后活动主要是对产品质量进行顾客回访和售后服务。目前顾客回访未发生不符合。此外，也包括：交付后活动可能含的担保条款所规定的相关活动，诸如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物流运输服务、客户产品验收发现产品问题的处理等。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得知，组织的：

- 1) 运输服务：物流外包方实施。
- 2) 装卸活动：负责人介绍，涉及初级农产品、预包装类食品（常温类）依据订单计划发单到供应商，由供方分拣、装车配送或必要时由供方送货入仓库后暂存再配送至客户处，目前销售的主要为方便食品、食用油以及少量的调味品等，常温预包装食品控制在0库存，仓库用于客户订单临时备货暂存，预包装食品涉及仓储管理及运输等活动，不涉及初级分拣，装车时清点数量核对产品名称和规格，避免野蛮操作。
- 3) 交付的地点及验收：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按客户要求通知配送车辆运输送至客户约定地点，交付在客户处进行。客户收到货后，根据送货单对产品数量、外观、感官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人带回企业作为记账凭证。

出示近期销售发货单

查发货单：

抽查2024-08-15配送产品：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20L/桶 30桶，客户：昆明泰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记录了数量及价格、收货人盖章签收信息；

抽查2024-09-25，配送产品：首味一级菜籽油20L/桶 20桶等，客户：昆明市西山区佑亦丰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记录了数量及价格、收货人盖章签收信息；

抽查2024-11-13，配送产品：康师傅（袋面）系列*24等，客户：昆明合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记录了数量及价格、收货人签收信息；

如遇产品质量问题，采取退、换的形式进行处理。如是批量质量问题，则有相关配送人员跟进上门处理退货，现场确认后再退回供应商。负责人介绍，自体系建立以来，预包装类食品没有客户的投诉，质量不良的反馈情况较少，审核周期内未发生不合格处理及退货记录。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查见现场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确认：已基本满足交付后活动的要求。

以上方式在体系运行期间均未发生。

目前提供的食材未发生重大的顾客投诉或者质量安全事故等，未发生撤回召回情况，参加公司组织的应急演练、召回撤回演练。

查看：产品召回模拟演练记录

产品名称：猪肉 生产日期：20240713, 500 公斤

产品召回原因：2024 年 7 月 14 日猪肉未提供检疫证明，批次 20240713, 500 公斤。（模拟，实际不存在）

召回数量：500 公斤 严重程度：一般；

信息收到时间：2024 年 7 月 14 日 信息接收人：李兴华；

情况描述：2024 年 7 月 14 日猪肉未提供检疫证明，批次 20240713, 500 公斤；

召回产品质量分析论证：经过查看相关装货记录和监控发现该批产品为 20240713 批一共发货 500 公斤，这批货进货后经过了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是电子检疫证，因此随货没有提供纸张的检疫证明；

应急措施和处理方案：办公室人员立即告知市场部向客户说明了原因。20230901 批次产品 500 公斤产品暂时不用退回，将检疫证电子版发给客户确认即可。检疫证发给客户确认后，20230901 批次 500 公斤肉，告知不用退回；

演练结论：通过这次演练，可以从演练过程中得出结论，我公司体系中的《产品撤回控制程序》是具有操作性的，并且在实际操作时反映迅速，能够有效或降低危害的影响。

但是在演练时，未做好拍照宣传工作，需要改进。召回演练记录与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并相关联，建议后续加强对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的召回演练；

--交付后活动基本符合要求。

04) 产品放行

受审方主要提供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策划编制了《销售服务的提供控制程序》、《销售服务的提供控制程序》、《验证控制程序》等文件，在验收标准上，主要以索证索票，验证供方提供的单据和合格证明为主，审核周期内文件发生更新，见管理部审核记录。

本部门涉及 OPRP1 预包装食品采购验收（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行业对微生物验证无特殊要求，主要通过日常管控为主，销售过程产品不直接与产品接触生产加工用水，生产加工用水主要用于地面清洁等。

提供了《昆明日利升商贸有限公司预包装食品进货台账》主要以预包装食品采购验收（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为主包括有：粮油类、调味品、方便食品类，组织另有果蔬批发业务，本次认证范围不覆盖，预包装类食品等通过“金蝶”系统进行验收管理：

抽查：

2024-08-15 采购验收的食用油：首味一级菜籽油/20L 20 桶；金额：5250 元，供方：云南亿天香经贸有限公司（合格供方）、验收人：李兴华；提供有第三方检测报告详见采购部审核记录，

2024-11-16 采购验收的康师傅(袋面)系列*24 60 件，金额：3180.元，供方：三鼎食品经营部（合格供方），提供有第三方检测报告详见采购部审核记录，符合要求；

2024-07-18 采购验收的调味品：康师傅（袋面）系列 67 件，销售单：XSD2023121717，金额：3484 元，供方：三鼎食品经营部（销售单）（合格供方）、验收人：李兴华；提供有第三方检验报告，报告记录，批次 K2023110403C，生产日期：2023-11-04，第三方检测报告详见采购部审核记录，符合要求。

2024-09-07 采购验收的食用油：罗平 5L 纯正菜籽油 5 件，滇雪 5L 一级 15 件，金额：4320 元，



供方：顺兴粮油公司（销售单）（合格供方）、验收人：李兴华；提供有第三方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详见采购部审核记录，符合要求。

另抽查另提供有 2024-09-27 进货首味一级菜籽油/20L、2024-08-18 进货的罗平非转基因一级菜籽油验收记录，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过程检查：产品以感官判定为主，主要由仓储部动态实施管控。

成品放行管理情况：因销售行业的特殊性，销售对象是一致的，销售服务过程放行，主要由仓储部依据客户订单，动态管理为主，注重体现在销售单上。

——产品依据国标进行生产，采购自合格供方，抽取供方提供的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1) 食用油

提供有第三方检测报告：

①产品名称：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

报告编号：YC2422037

检测项目：酸价、棕榈酸、棕榈一烯酸、十七烷酸、十七碳一烯、硬脂酸、油酸等项目；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结论：符合要求。

委托方：云南亿天香经贸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云南南测质量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②产品名称：纯正菜籽油（非转基因）

报告编号：YC2405305

检测项目：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酸价、总砷、黄曲霉毒素 B、苯并[a]芘等项目；

报告日期：2024 年 06 月 18 日

结论：符合要求。

委托方：云南亿天香经贸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2) 康师傅方便面

提供有第三方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康师傅大食袋红烧牛肉面

报告编号：SP202405018

检测项目：铅、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委托方：康师傅（昆明）方便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报告日期：2024.08.28

结论：符合要求。

产品放行控制基本符合。

8) 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情况

受审方策划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针对突发情况，如突然停水、停电、设备/车辆故障、食物中毒、人为破坏、交通安全、恐怖事件以及其他突发事故。提供了《火灾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的演练》、《停电产品应急演练》、《产品追溯演练记录》等。

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因销售的食品出现质量、食品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撤回/召回等情况，也没有发生交通事故或因违法产生的处罚等；没有发生其他突发情况导致出现质量、食品安全（食物中毒）、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问题的。 2024-07-19 组织开展火灾应急准备和响应演练，提供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演练记录》，对演练过程进行了策划，对演练过程进行了记录，对演练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为“ 通过这次演练可以



看出，公司各部门对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中的相关规定能够彻底的执行，各部門的协同也比较成熟，充分验证了公司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公司对紧急情况的应变能力。但是也存在一点，就是演练过程人员存在拥挤，指挥人员没有控制好局”

另外，提供了2024-07-14组织开展停电应急预案演练，提供了《应急演练记录》等证据，基本符合。

2024-07-14开展了产品召回/追溯演练，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9) 顾客沟通/产品和服务要求

受审方顾客沟通 Q8.2.1 主要进行：预包装食品销售过程沟通，组织由市场部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

沟通方式：电话、QQ、微信等。

沟通内容：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客户反馈及抱怨处理、合同或订单以及变更、如何处理或控制顾客财产、对满足顾客要求有负面影响时，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沟通的时机：当存在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任何有不确定需要确认沟通时进行。

由市场部经理确认与产品有关的要求：

1、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生产各过程均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问题。

2、组织认为的必要要求：包括产品质量、交付、价格、包装、运输、服务等方面的要求，通过合同、发货单等形式予以确认。

通过市场调研、顾客满意调查及反馈等方式获取信息。产品交付后的活动由运营部负责。

经询问和查看，合同形式主要为书面签订，均签字盖章确认。

查销售合同，提供合同台账：

抽：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期

昆明市西山区佑亦丰高级中学有限责任公司 2024.09.01-2026.08.31

经查以上合同内容包含产品价格、供应方式时间、产品质量要求等，产品信息明确，符合要求。

经查该公司尚未发生口头合同，如有发生，以电话记录为准，由记录人确认，办公室、仓储部参与评审并及时回复顾客。

查合同评审，提供《合同评审记录表》

抽 1： 2024.05.15 评审记录

客户名称：昆明市西山区佑亦丰高级中学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食堂物资采购配送合同

评审内容及意见：

1 数量能否满足 (符合)

2 储存条件能否满足 (符合)

3 规定厂家能否满足 (符合)

4 包装要求能否满足 (符合)

5 价格能否满足 (符合)

评审结果：

仓储部 储存条件满足性 同意 陈阳

办公室 运输车辆满足性 同意 管宇

采购部 原辅料满足性 同意 张世昆



批准人：杨红莉 2024年5月15日

-询问部门负责人，当合同发生更改时，按评审要求重新评审并与顾客签订补充协议。更改后情况要通知各相关部门（尚未涉及）。从目前的运营条件看公司有能力满足顾客的要求。

经询问目前无其他要求的更改情况。符合要求。

10)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实施

受审方在针对销售过程中进行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控制：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及控制情况：

明确了销售服务流程图、操作要求、采购计划单、客户订单、安全检查等运行证据。

查产品和服务实现流程：

原辅料及成品（预包装食品）OPRP1 采购--验收--储存（必要时）--发货--确认收货

现场询问并查看：

现场巡视办公区、外租仓库区的销售设备设施的配置合理性，基本合理，库房内地面为水泥铺设，地面做了刷漆处理，地面整洁、干净、无破损，墙体砖体及房顶为钢架搭建，表面光滑平整、干净卫生，墙上安装有铝合金窗，冷库有一个换气扇，用来通风，风口处装有防护网；房顶安装有防爆照明灯等，基本符合要求；

1) 销售过程涉及的废水主要是行政办公、场地清洁产生的污水，由场所在排污管道处理后统一纳入市政管网；主要是卫生间的洗手、场地清洁用水为城市管网用水；

2) 销售过程中：办公车辆使用，涉及废气排放、噪声排放，合理安排用车；

3) 现场清洗手用洗手液、消毒用84消毒液很少量，在指定区域存放，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4) 观察通风设施（办公区、仓库区）：仓库、办公室自然通风、配置有空调；

5) 观察照明设施（办公区、陈列展厅及仓储区）：自然采光、人工照明，配备有防爆灯具，基本符合要求；

6) 办公室、仓库内配置有灭火器（干粉），定期开展检查，办公室的物业楼内配置有消防栓、安全报警系统等，物业负责管理；现场观察灭火器完好。[查看仓库现场配备灭火器1个，查看灭火器已失效，现场已沟通整改，审核期间已配备4台新的灭火器，已验证整改措施有效](#)，仓库每月检查检查灭火器一次，提供了检查记录表；提供有《库房环境日常检查表》每月检查一次，抽查2024年11月17日，检查人：李兴华，受检人：陈阳；仓库、办公室内配置有灭火器（干粉），定期开展检查；物业楼内配置有消防栓、安全报警系统等，物业负责管理；现场观察灭火器完好。

提供有《重要环境和安全因素检查记录》，抽查2024.3.31-9.30，检查区域：办公区域，检查项目：严禁烟火

有灭火器、及时上锁管理、电缆线整齐无交叉漏明线现象、整洁干净，检查结果：符合，检查人：李兴华；抽查2024.10.31-2025.01.26，检查项目：库房、办公区、发货、办公外出，检查项止：严禁烟火、有灭火器、及时上锁管理、电缆线整齐无交叉漏明线现象；发货：正确使用设备、人员技术熟练、作业专心整洁干净、办公区：没有明火源、电源及时关闭、抽烟专区、送货活动：正确驾驶车辆、定时检查车辆、禁止烟火、定时检查过期食品，定期清理，抽查2024.10.31，检查结果：无异常中，检查人：李兴华；

抽查《安全日常检查记录》，检查内容：销售服务现场有安全警示标志、员工按规定穿工作服、办公区域不得使用明火、吸烟区内应无燃烧未熄灭烟头、人员不得在非吸烟区内吸烟、灭火器、消防栓无堵塞现象、灭火器等，抽查2024.03.31、2024.04.28、2024.11.30，检查结果：符合，检查人：李兴华，每月每天点检进行一次，满足要求；

提供有《灭火器检查表》检查时间：2024.01-2025.2，每月点检一次，点检内容：灭火器托架是否损坏机筒有无缺失、提手把有无断裂、是否在有效期限内、安全插销是否完整、周围是否被物品堵塞、喷嘴、罐体是否损坏或腐蚀，检查人：管宇，检查区域：办公区、仓库，检查结查：符合；

7) 销售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行政办公活动过程中出现的少量生活垃圾等，投放到公司门口的垃圾桶，由所在物业定期进行处理；采购、运输、交付等过程，一般不产生固体废弃物，对于可回收垃



圾的处置：主要是办公纸张等，做废品处理，废墨盒，晒鼓：办公室统一存放，厂家在维修后取走，审核周期内暂未发生更换情况；般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投入到物业指定垃圾存放处，统一清运；仓库垃圾：投放到仓库物业管理区指定垃圾存放区，统一清运；现场观察仓库内配备环保设备有4个带盖垃圾桶；提供《2024年废弃物处理登记表》，抽查2024.11.25处理：办公垃圾，5kg，处理方法：废品收购站；

8) 触电：安全用电：办公室定期对办公室进行用电安全检查，不随便拉电线，不随便使用大功率电器；需要用电是聘请外部电工进行操作；查《安全日常检查记录》时间：2024.3-2025.02月记录，每月每天点检1次，检查部：办公区、仓库，检查内容包括：销售服务现场有安全警示标志、办公用电气设备完好、不得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抽查2024-03-31、2024-04-28、2024-11.30、2025.02.22，检查人：李华，复核人：管宇，检查未见异常情况；

照明、空调、设备运行——人走随手关灯、断电、办公环境温度适宜（一般温度控制：冬季≤23℃，夏季≥25℃），办公现场较为简单，人员较少，主要通过日常运行进行管理。进入物业门口有严禁吸烟标识等；

用水：不跑冒滴漏，随手关水龙头，主要是卫生间用水，日常在运行过程中管控；

9) 不属于危化品行业，不涉及抽堵盲板作业、倒闸作业等；主要少量洗手液、84消毒液、免洗手消毒液，风险很低等；

10) 办公现场没有直接的危险标识等，所在商务楼有安全警示标识、安全出口标识、注意防火标识等管理。

11) 遵守交通规则；销售过程的配送环节由外包方实施，涉及办公室驾驶员有驾驶证，在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交通违章或交通事故等情况。

12) 现场了解：防静电/防雷控制、建筑消防设施控制、电气防火控制状况：所在地甲方物业业主负责管理；

13) 因公司无GBZ188中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不涉及职业病岗位；不需要进行职业病体检；销售预包装食品对健康证无特殊要求。因无GBZ188中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无需进行有害因素监测；现场观察使用劳保用品的种类和配备情况：主要是口罩、手套等一次性劳保用品；查劳保用品发放：使用劳保用品如手套、口罩、帽子等一次性劳保用品，按需发放，提供有《劳保用品发放记录》，查2024.07.31，用品帽子，数量18，接收人：陈阳：

上述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1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受审方在管理手册9.1.1条款对需要进行监视和测量的质量/食品安全绩效进行了规定，包括监视和测量的对象，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的方法，监视和测量的频次和时机，评价质量/食品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绩效所依据的准则和适当的参数，分析和评价的频次和时机等内容，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的内容：包括能源消耗、消防安全、持证上岗人员管理（见7.2条款）、废物回收等项目，每年度进行1次评价，按照职责划进行实施；例如消防安全主要由行政人事部负责，每月进行检查；策划基本充分。

抽：

——对原辅料的监视和测量方法：采购来自合格供方，每批次验收管理，审核周期内有发现不合格的情况，详见采购部、品控部审核记录。

——对于过程的监控，如销售过程管理，相关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组织管理目标的进展情况、供方管理、人员能力管理等，由仓储部、办公室负责实施；

——对于原料，依据《危害控制计划(HACCP)》、产品标准安全性标准，每年收集第三方检测报告，按照预包装食品验收制度开展验收工作，审核周期内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对于售出产品的不合格反馈、顾客满意度调查等由仓储部负责，不定期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审核周期内运行销售量正在逐步增加中，运行基本稳定；

——体系内审、管理评审、确认验证工作依据公司策划的时间间隔进行开展，常规情况下每年1次。

管代表示上述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工作，基本按照公司策划的体系文件、规章制度、法律法规、顾客合同/订单要求、相关方要求、等进行开展，未见明显异常。过程运行的管控证据见仓储



部、办公室等审核记录；内审实施情况见 QEOF9.2 及 H5.3 条款审核记录。

EO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受审方在管理手册 9.1.1 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监视和测量资源控制程序》，明确了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的内容：包括方针、目标、指标的实现和实施，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管理方案的落实，办公和销售现场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识别和控制实施效果的评价，员工接受培训效果进行评等项目，常规情况每季度进行 1 次评价，安全事故等问题，每年统计一次，按照职责划进行实施；例如消防安全主要由安全部负责，每月进行检查；策划基本合理。

现场抽查：

——提供有《重要环境和安全因素检查记录》，每月检查一次，抽查 2024.3.31-9.30，检查区域：办公区域，检查项目：严禁烟火有灭火器、及时上锁管理、电缆线整齐无交叉漏明线现象、整洁干净，检查结果：符合，检查人：李兴华；抽查 2024.10.31-2025.01.26，检查项目：库房、办公区、发货、办公外出，检查项止：严禁烟火、有灭火器、及时上锁管理、电缆线整齐无交叉漏明线现象；发货：正确使用设备、人员技术熟练、作业专心整洁干净、办公区：没有明火源、电源及时关闭、抽烟专区、送货活动：正确驾驶车辆、定时检查车辆、禁止烟火、定时检查过期食品，定期清理，抽查 2024.10.31，检查结果：无异常中，检查人：李兴华；

——《安全日常检查记录》对 2024.3-2025.02 月记录，检查部站：办公区、仓库，检查内容：销售服务现场有安全警示标志、员工按规定穿工作服、办公区域不得使用明火、吸烟区内应无燃烧未熄灭烟头、人员不得在非吸烟区内吸烟、灭火器、消防栓无堵塞现象、灭火器、消防栓处于固定位置无乱拿乱放、堵塞现象、地面干净无垃圾杂物，无积水、办公用电气设备完好、办公区域物品等摆放整齐、平稳、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检查结果：符合，检查人：李兴华，每月进行一次，满足要求；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和方案检查记录》，对 3 项意外伤害、火灾人员伤害、废弃墨盒、硒鼓（固废）控制措施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 1 次，抽查 2024-03-31/2024-09-31/2024-12-31，检查人：管宇，完成情况：合格；

——公司消防控制状况：主要负责办公室、仓储区内部消防管理，已配置了灭火器，开展了灭火器点检；点检由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

——消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由业主统一负责管理；

企业主要提供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没有明显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危害，不涉及安全预评估报告、安全现状评估报告、职业健康预评估报告、职业健康现状评估报告、安评、职评等。

因不涉及 GBZ188 中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无职业病岗位；无需进行职业病体检；预包装食品销售对健康证无特殊要求，客户对健康证也无特殊要求，见 QFE07.2/H3.2 条款审核记录。

因无 GBZ188 中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无需进行有害因素监测。现场主要动态管理为主，见 E07.2 条款审核记录。

——防静电/防雷控制状况：由甲方业主统一负责管理；

——建筑消防设施控制、电气防火控制状况：配有灭火器，由甲方业主统一负责管理；

12) 合规评价 (EO)

受审方在管理手册中对合规义务进行了规定，办公室负责人表示公司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渠道包括专业网站、主管机构、书店、行业/协会、监管部门网站、顾客要求、合同要求等。提供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抽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名称、具体应用条款、应用过程、责任部门情况如下：

- 1)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全部条款适用，应用：消防过程，责任部门：办公室；
- 2) 《工伤保险条例》，全部条款适用，应用：人员发生工伤情况，责任部门：办公室；
-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部条款适用，应用：突发事件发生时，责任部门：办公室；



4) 《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全部条款适用，应用：生活垃圾处理过程，责任部门：办公室；另抽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查《排污许可证》——不适用

——污染物排放种类：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废弃墨盒、硒鼓）、噪声（很小，车辆运转产生）；

——查公司的产品/服务特性确认环境影响评价的种类：——不适用

——消防备案/验收：物业负责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开展合规性评价，《合规性评价报告》编制：食品安全小组，批准：杨红莉，评价证据体现在《环境合规性评价表》、《职业健康合规性评价表》、《质量合规性评价表》中，控制基本合理。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

受审方在《管理手册》中 9.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内审每年至少覆盖 1 次。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2024 年度审核计划》、《内审实施计划》，计划中内容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日程安排等信息。

审核日期：2024 年 10 月 17-18 日；审核组组长：管宇；组员：李兴华；[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内审员培训。与内审组长管宇、内审员李兴华面谈，内审员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对内部审核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存在能力不足。](#)

[面谈总经理杨红莉对管理评审的流程和基本内容知之甚少，存在能力不足。已开不符合项整改。](#)

查《审核实施计划》，基本覆盖了 5 个体系标准要求的条款，有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查《内审检查表》：抽管理层部内审审核条款如 Q6.2/7.1 条款，F5.1/6.2 条款，H2.1/2.4.2/3.13；E06.2, 9.3, 6.1 等按照审核计划策划的条款开展了内审检查，内审检查表的内容与内审计划策划条款要求基本一致，同时抽查仓库部 QF7.1.3/H3.3 条款、采购部、市场部 Q 8.4、F7.1.6、H3.5 条款的内审检查情况，控制方式基本相同。审核记录填写记录基本规范、清晰，未发生内审员审核自己部门。内审检查最后发现 1 个不符合项，涉及部门为办公室。

查《不符合项报告》：共计 1 项；涉及部门：办公室，不符合项内容：未见今年《员工能力评价表》不符合标准 QES7.2、F7.2、H3.2 条款所规定的要求，条款判断基本合理，责任部门对产生不符合项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纠正及纠正措施，包括于 2024.10.21 组织了内审整改的培训，2024.10.21 经内审员验证后，不合格已经关闭，本次审核未再次发生。

查《内部审核报告》，对内审情况进行概述，并明确了审核结论。

查审核结论：通过本次内部审核，对公司质量和食品安全体系的符合性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验证。通过审核，证实本公司质量和食品安全体系已按标准建立和运行，而且质量和食品安全以及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运行基本是有效的；本公司的质量和食品安全体系文件也基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2) 管理评审有效性评价

受审方在《管理手册》9.3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管理评审每年召开一次，采用会议的方式进行，策划基本合理。

以往管理评审的跟踪措施——不涉及。

本次管理评审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查《管理评审计划及通知》，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进行管理评审，编制：管宇，审批：杨红莉，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管理评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杨红莉（总经理）主持；地点：办公室；参加人员：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有参会人员签到表。

查《各部门对管理评审输入情况》，汇报内容基本覆盖了评审要求的输入，包括管理方针、目标的适应性评审、培训、资源配置情况评价，内部审核结果，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验证，供方管理情况，体系文件管理、顾客满意度等方面，但对产品放行、食品安全文化建设效果评估情况等方面的总结偏薄弱，建议后期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做进一步的策划及应用。

查《管理评审报告》，明确了管理评审目的、参加评审人员、并对评审总结等，编制办公室，批准：杨红莉，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管理评审改进需求：

本次评审过程中，发现部分管理人员对企业方针不熟悉，建议加强全体管理人员对企业方针的培训。由办公室监督实施，计划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底前。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学习企业方针，使员工加深对企业方针的理解，在全企业提高质量意识，并对培训效果进行了评价，基本形成闭环。通过提问、互相探讨、交流，参加培训人员积极参与，此次培训活动有效，学习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进一步澄清了存在疑问的问题，为体系的进一步深入开展奠定了基础。评价人：杨红莉 2024.10.29；

管评结论：公司根据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IS0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标准的要求建立质量、食品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HACCPV1.0 管理体系，自建立运行以来，公司管理逐步走上了标准化，加上对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根据体系要求对员工进行了方针、目标等教育。体系文件内容针对性强，各个过程连贯；查询各部门体系文件按规定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各种食品标识的检查、督促，并对环境卫生、现场管理等提出要求，并得到了落实，体系运行正常，符合本公司管理手册，体系程序文件的要求，达到了本公司的方针、目标的要求，体系运行具有符合性、有效性。

通过本次管理评审活动的实施，有效的进行整改落实。证实了公司本年度运行的管理体系是充分的、适宜的、有效的。管理评审的管理基本合理。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0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受审方在《管理手册》10.2 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事件调查、事故处置、不符合控制程序》。

公司领导层通过确保公司管理方针建立，定期的评审确保持续实施，鼓励员工提合理化建议，努力营造愉悦工作环境；通过管理目标的建立、分解与考核，明确了公司体系的改进方向，通过沟通、内审、管理评审、纠正和预防措施、确认和验证等不断提供公司的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力争建立一个自我运行的持续改进机制。



——现场查核：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 1 项不符合，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基本合理。管评改进建议项已开展纠正和纠正措施，部分实施效果下次审核验证。

——审核期间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询问过公司经营情况，未见明显异常，目前暂未发现不符合情况。

——原辅料采购验收、产品放行、配送过程、车辆管理主要由仓储部负责，审核周期内运行基本稳定，暂未发现不合格及潜在不安全产品。

——产品交付控制/顾客投诉处理，审核周期内暂未发生。

现场与总经理交流，其表示各部门负责人能够基本对发生的不符合采取纠正、纠正措施，但是按照体系的 PDAC 思路开展，还有一定的差距，后期也会持续关注，并通过培训等方式提升员工此方面的能力跟意识。

0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受审方在《管理手册》10.2 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纠正控制程序》。

——日常管控过程，行政人事部负责人表示基本可以按照策划要求进行实施，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 1 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合格。

——管理评审改进计划已采取纠正，在实施中。

与部门负责人交流，其表示审核周期内员工未发生工伤等事件、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售出产品未发生不合格情况，无采取纠正措施的需求。

2)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现场与受审方负责人沟通，在审核周期内未发生投诉现象，会出现配送数量与要货数量不一致的情况，及时补货；客户下单时报错数量，微信沟通后及时送货。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名称无变化；

原审核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佴家湾 198 号都市坐标 D1-515 号
现变更为：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佴家湾 198 号都市坐标 D1-515 号（仓库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郊 CY 集团砖瓦厂内 K-37、K38-1、K38-2 号）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增加仓库资源：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郊 CY 集团砖瓦厂内 K-37、K38-1、K38-2 号，总面积约：276 平方米；仓库配备主要设备分别有：电子秤 4 台、小拖板车、冷藏库 1 间、传送带设备 1 台、温度计 1 个、电脑、打印机等；主要环保设备有：已经配备灭火器 4 台、垃圾桶 4 个；主要安全装置有：已经配备灭火器 4 台；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项：不符合项（03）项，涉及部门/条款：——01）办公室：GB/T24001-2016/ISO14001:2015中6.1.2条款；02）办公室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中7.2条款； 03）办公室 GB/T 19001-2016 标准7.2条款、GB/T 24001-2016标准 7.2条款、GB/T 45001-2020标准 7.2条款、ISO 22000:2018标准 7.2条款、ISO 22000:2018标准 7.2条款，现场验证纠正及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主要用于投标使用，现场见未发生认证证书及标志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昆明日利升商贸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邝柏臣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同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